#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电梯维保需求

一**、维保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  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电梯  性质 | 数量 | 保养期限 | 报价 |
| 1 | 日立 | 额定速度/载重/层站数  1.5/1050/7 | 乘客电梯 | 1 | 24个月 |  |
| 2 | 日立 | 额定速度/载重/层站数  1.5/1050/7 | 乘客电梯 | 1 | 24个月 |  |
| 3 | 日立 | 额定速度/载重/层站数  1.5/1050/5 | 乘客电梯 | 1 | 24个月 |  |
| 4 | 日立 | 额定速度/载重/层站数  1.0/1050/2 | 乘客电梯 | 1 | 24个月 |  |
| 5 | 沃克斯 | 额定速度/载重/层站数  0.4/200/2 | 杂物梯 | 1 | 24个月 |  |
| 6 | 沃克斯 | 额定速度/载重/层站数  0.4/200/2 | 杂物梯 | 1 | 24个月 |  |

**二、维保时间**

**2022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

**三、服务要求：**

1、电梯维修保养要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有关标准规定，按招标单位要求和投标单位承诺执行。

2、通过有计划的检修、保养，保证电梯各部件在良性循环状态下运转，延长各部件的工作寿命，及时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以预防故障的发生，保证所招标电梯正常安全顺畅运行。

3、通过有计划的维修、保养，及时向招标方提供电梯的安全隐患和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合理建议和措施。

4、提供的更换设备、器件须是原厂相同品牌的设备、器件。

5、维保时间频次要求：一年内半月维保服务24次；季度维保服务4次；半年维保服务2次；年度维保服务1次**。**对电梯实行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到故障通知，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电梯内有人员被困，必须保证在30分钟内将人员救出。对每部电梯的保养周期不得大于15天/次，而且保养内容与《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要求相符。

6、备有足够配件，保证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技术问题不超过24小时。

7、负责日常保养，零部件损坏属于正常损耗的由招标人负责，属于保养不当的由维保单位负责，更换零部件不收取维修技术服务人工费。

8、配合完成招标人电梯的年检申报及取证工作。

9、各项维保工作需登记工作日志以备查阅。

**四、电梯日常维保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制定维保方案，定期开展维保服务，确保招标人电梯正常安全运行。

2、投标人应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排除故障。

3、投标人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向招标人反馈维修保养结果。

4、在维保过程中，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招标人。

5、投标人工作人员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6、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电梯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经验和技能。

7、投标人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作业时应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并购买社会保险。

8、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合同终止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协助。

10、应当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在合同终止后交给招标人，并向招标人及新的维修方做好其他必要的交接和协助工作。

11、投标人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财产人身等损害或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人积极配合招标人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梯不合格的，由投标人整改完成，并承担复检费用；非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招标人承担整改费用及复检费用。

13、招标人若需进行电梯改造、装修等非常规维保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人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以联系单方式另计。

14、随时听取招标单位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15、在维保过程中，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建议供。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招标人。

16、在合同期内，维保方如有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的其它规定、承诺时，招标单位将提出书面警告，当书面警告累计达到三次以上时,招标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视情节扣罚相应服务费，每次不少于500元人民币。

17、投标人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财产人身等损害或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由投标人负责。

#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

# 2022年9月22日